

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
研究生层次外国学生招生实施办法
(2026 年)

鉴于有必要对《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关于研究生层次外国学生招生实施办法（2025 年）》进行修订，以确保研究生层次外国学生特别项目的教学与管理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并符合研究生特别项目教育管理目标。

依据《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法（2004 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并结合《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研究生教育条例（2023 年）》第五条之规定，经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第 3/2026 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发布本公告如下：

第一条

本公告称为《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关于研究生层次外国学生招生实施办法（2026 年）》。

第二条

本公告适用于自 2026 学年第一学期起入学的研究生层次外国学生特别项目学生。

第三条

废止《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关于研究生层次外国学生招生实施办法（2025 年）》。

第四条 本公告中相关术语定义如下：

“大学” 指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

“校长” 指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校长。

“学院” 指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开设研究生课程的学院, 包括具有同等教学管理职能的单位。

“研究生院” 指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研究生院。

“教务与注册办公室” 指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教务与注册办公室。

“院长” 指开设研究生课程学院的院长，包括具有同等职务的单位负责人。

“研究生院院长” 指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办公室主任” 指教务与注册办公室主任。

“学生” 指就读于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研究生层次、未持泰国国籍的外国学生。

“课程” 指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为外国学生开设的研究生层次特别项目课程。

第五条

大学应另行公布招生日程及招生公告。

第六条 申请入学

6.1 申请人须提交《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研究生特别项目入学申请表》(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a Special Graduate Program, Rajabhat Maha Sarakham University)，并按大学规定缴纳报名费，附缴费凭证，可通过大学指定的在线系统提交，或亲自递交至教务与注册办公室。

6.2 外国学生的报名费用标准以大学公告为准。如经审核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大学将不予退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入学申请所需材料

7.1 在泰国完成学历的外国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7.1.1 护照复印件 (Passport)，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7.1.2 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成绩单 (Transcript of Records) 及学位证书 (Degree Certificate)

7.1.3 同意向第三方披露信息的授权书 (Letter of Consent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to a Third Party)

7.2 在国外完成学历的外国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7.2.1 护照复印件 (Passport) , 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7.2.2 原文及英文版学历证明文件, 包括成绩单 (Transcript of Records) 及学位证书 (Degree Certificate)

7.2.3 学历资格核查表, 申请人须按以下步骤办理:

- (1) 向教务与注册办公室领取学历核查公函及学历资格核查表
- (2) 联系原毕业院校进行学历真实性与毕业资格确认, 并按学历资格核查表填写认证信息后, 依大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交至教务与注册办公室。

7.3 具有中国国籍且在第三国完成学历的申请人 (非中国大陆毕业) 须提交以下材料:

7.3.1 护照复印件 (Passport) , 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7.3.2 原文及英文版学历证明文件, 包括成绩单 (Transcript of Records) 及学位证书 (Degree Certificate)

7.3.3 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CSCSE) 出具的中英文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7.3.4 第 7.3.3 项所列须经中国公证机构 (Notary Public) 出具中英文公证书 (Notarial Certificate)

7.4 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成学历的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7.4.1 护照复印件 (Passport) , 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7.4.2 中英文版学历证明文件, 包括成绩单 (Transcript of Records)、学历证书 (Graduation or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及学位证书 (Degree Certificate)

7.4.3 第 7.4.2 项所列文件须经中国公证机构 (Notary Public) 出具中英文公证书 (Notarial Certificate)

7.4.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Online Verification Report of Hig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Online Verification Report of Higher Education Degree Certificate)

第八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

8.1 属第 7.1 与 7.2 条申请者，如原毕业院校未在一个学期内完成学历真实性与毕业资格确认，大学将调整其学生身份为“待确认状态”；若在一个学年内仍未完成，将依法取消其学生资格。

8.2 属第 7.3 与 7.4 条申请者且文件齐全者，视为符合入学资格，无需再次联系原毕业院校进行核查。

8.3 属第 7.3 与 7.4 条申请者但文件不齐全者，视为不符合入学资格。

8.4 如大学事后发现申请或报到文件存在不真实、不完整或虚假情形，大学保留取消学生资格的权利。

第九条

由教务与注册办公室公布具备考试资格的申请人名单。

第十条 选拔考试

10.1 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外国学生选拔考试，并任命面试及评审委员会。

10.2 研究生院须将考试结果提交教务与注册办公室。

10.3 由教务与注册办公室公布录取及报到资格名单。

第十一条 学生报到

11.1 学生须通过在线系统提交报到文件，包括：

11.1.1 填写完整的报到表；

11.1.2 信息披露与真实性确认同意书。

11.2 大学为学生编制学号。

11.3 缴纳学费。

11.4 完成报到并缴费后，学费概不退还。

第十二条

大学将为外国学生出具签证相关文件，包括录取通知书、签证协助函及在学证明，用于申请或变更为教育类签证

(Non-Immigrant ED Plus)。

第十三条

大学须依法向泰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及玛哈沙拉堪府移民局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长负责组织实施。凡本公告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出现争议者，由校长裁决，其决定为最终决定。

玛哈沙拉堪皇家大学

代理校长

(助理教授内差诺·占沙旺)

2026 年 2 月 10 日